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：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